**关于修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草案）

经研究，决定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

 应急抢险、军事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文明施工活动履行监督责任。

 四、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具备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清单。

 五、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四款：

施工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着反光服。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档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

（二）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其他建设工程的围档高度不得低于2米。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档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档。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符合标准的路拦式围档。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七、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机械或爆破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提前落实作业区域的封闭围护措施，并在确保房屋结构稳固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按本市文明施工标准提前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八、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本市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标段，分段有序施工。

 九、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十、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将第二款中的“内环线以内”修改为“外环线以内”。

删去第三款中的“夜间施工限制要求等方面”。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重点区域内的轨道交通、隧道施工应当实施覆罩法的工厂化施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网格化管理）：

对出入口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涉及文明施工的相关内容，纳入网格化管理。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条标修改为“对建设单位的处罚”，条文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监督责任、未按照标准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或者未按照要求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搅拌砂浆等加工作业、渣土处置或者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款规定，未分隔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监理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实施监理、未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六、其他修改：

 删去第二条中的“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等”、第三条中的“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等有关”、第五条中的“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将第七条中的“设计单位”修改为“勘察、设计单位”。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修改为“装配式等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修改为“密目式安全网”。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将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将本规定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9年9月25日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